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诉金额:公司近12个月未披露的重要涉诉涉讼金额为100,150,816.55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涉讼金额为40,576,007.56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涉讼金额为59,574,808.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赢环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对当期公司发生的大额诉讼以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但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已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现对连续12个月内未披露的重要诉讼进行了统计,公司近12个月未披露的重要涉诉涉讼金额为100,150,816.55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涉讼金额为40,576,007.56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涉讼金额为59,574,808.99元。现将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涉公司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19)浙02民初875号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 被告二:上海辉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46,312,610.40	一审阶段
2	(2019)苏02民初335号	江阴市单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星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6,659,911.22	一审阶段
3	219-cv-7210-MWF-K	UCI Logistics, INC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 被告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货运代理费用纠纷/诉讼	6,602,287.37	诉讼与和解谈判并行
4	21-19-cv-10634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Romex Textiles,INC	货款纠纷/诉讼	21,406,163.99	诉讼与和解谈判并行
5	21-19-cv-97745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 INC.	货款纠纷/诉讼	19,169,843.57	诉讼与和解谈判并行

1.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涉诉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部分诉讼标的为美元,暂以2020年5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7.1316估算。

二、主要诉讼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一)关于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兄弟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被告二:上海辉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敬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江阴市单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星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耀贸易”)
被告一: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
被告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8日,江阴市单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将星耀贸易、环球星光、罗俊、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判令星耀贸易支付货款人民币6,659,911.2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自起诉状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同期档贷款利率计算),判令环球星光对星耀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罗俊、公司对星耀贸易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法院传票(【2019】苏02民初335号),通知该案将于2019年09月27日开庭审理。此后,接法院电话告知,因文书送达等原因,原定2019年09月27日的开庭取消,具体的开庭安排另行确定。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案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将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

(二)关于与UCI Logistics, 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UCI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UCI公司”)
被告一: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
被告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8日,UCI Logistics, Inc.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针对UCI公司诉Star Ace公司,要求支付运费代理费欠款事项作出最终判决:

(1)Star Ace公司应偿付625,639.89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43,220.39美元以及从2019年9月27日之后每日171.41美元的利息支付。

(2)Orient Gate公司应偿付300,140.26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18,235.44美元以及从2019年9月27日之后每日82.23美元的利息支付。

(3)支付诉讼的诉讼费费用。

尽管判决已经做出,Orient Gate公司已与UCI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Matrix公司向Orient Gate的付款先行支付给UCI账户,Star Ace公司正在与UCI谈判和解协议。截至目前,本案处于和解谈判阶段。

(四)关于与Romex Textiles, 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
被告:Romex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Romex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Romex公司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货款,经协商,Orient Gate公司与Romex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签署和解协议,要求Romex公司按照以下金额和期限的约定,分期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货款合计300万美元,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23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2)2019年8月30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3)2019年09月06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4)2019年09月13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5)2019年09月20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6)2019年09月27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7)2019年10月04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8)2019年10月11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9)2019年10月18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10)2019年10月25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11)2019年10月11日前支付400,000.00美金;
但上述期限届满后,Romex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仍有142.5万美金尚未支付。

2019年12月16日,Orient Gate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Romex公司。

原告:Orient Gate公司的诉求为:1、Orient Gate公司要求Romex公司继续全额偿还3,001,593.47美元的货款,同时偿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Romex公司负担。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20年2月18日,Romex公司向向法院递交反诉状,对Orient Gate公司进行反诉。

Romex公司的诉求:1、要求Orient Gate公司赔偿因提供不适销商品及违反和解协议造成的损失,同时赔偿相应的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息;2、要求Orient Gate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3、法官认为其他合理的诉求。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中,同时双方就之前和解协议所达成的付款共识仍旧进行积极协商,有望在此基础上达成最终和解。

(五)关于与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
被告: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Matrix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Orient Gate公司因与Matrix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6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Matrix公司。

原告:Orient Gate公司的诉求:

(1)Orient Gate公司要求Matrix公司偿还2,688,014.41美元的不合格产品退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Matrix公司负担。

(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19年9月23日Orient Gate公司与Matrix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Matrix公司分期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不合格产品退款2,688,014.41美元,支付款项金额与时间节点如下:

(1)2019年9月24日前支付25,000美金;
(2)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75,000.00美金;
(3)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4)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5)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6)2020年0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7)2020年02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8)2020年03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美金;
(9)2020年04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美金;
(10)2020年05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美金;
(11)2020年06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美金;
(12)2020年07月30日前支付1,388,014.41美金。

在和解协议签署后,Matrix公司并未实际履行支付义务,于2019年11月08日,Orient Gate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Matrix公司。

原告:Orient Gate公司的诉求:

(1)Orient Gate公司要求Matrix公司偿还2,688,014.41美元的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Matrix公司负担。

(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与和解协商并行进展的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公告累计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2019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如下:

(一)审计保留意见形成基础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描述如下:

1. 2019年11月11日,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经营,DAI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移交信托受托机构管理。商赢环球公司通过DAI公司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由于DAI公司账簿资料已被信托机构接管,以及DAI公司所在地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就DAI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报告期,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 Pangsa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Exalt Sky Trading Limited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417.87万元,已全部预付;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OSI Ecommerce Limited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744.05万元,报告期OSI Ecommerce Limited公司已预付1,255.64万元;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大连创连创力有限公司与嘉兴禾申商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11,200万元,报告期大连创连创力公司已预付40%款项约48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合同均已逾期,公司仍未收到货物。对于上述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检查工商登记信息审计程序,但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未能按约执行的理由以及期后如何继续执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能否安全收回。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9所述,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Sino Jasper Holdings Ltd 预付设备款余额19,609.18万元,截至报告日,交易对方未完全按照《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16,300.00万元。对于上述应收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交易对方的合同及还款承诺资料、检查记账凭证以及交易流水、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应收款项能否及时收回。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2019年12月31日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749.15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关于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资料及经营数据,无法判断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列报作出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商赢环球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887.2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21,368.66万元。商赢环球公司主业在境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大幅下滑,大额贷款逾期无力偿还,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商赢环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1.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一)所述,商赢环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补偿人之一(前述)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100%的份额(以下简称“补偿资产”),补偿资产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沪众评报(2019)第0829号《评估报告》,共青城大禾净资产评估价值223,188,121.93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基于补偿资产旗下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项目立项批复、开发建设顺利完成并持续经营等假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3)所述,2019年,商赢环球公司协议收购共青城大禾13.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商赢大禾”)。出资协议约定出资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赢环球公司累计向商赢大禾出资12,250万元,占商赢大禾现有实收资本的47%。2020年6月18日,商赢大禾商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商赢环球公司占商赢大禾净资产账面值的50.01%。针对对商赢大禾商务2020年1-4月经营情况的了解,该笔投资款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1. 保留意见事项说明

1. 对DAI公司信托事项的说明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控股子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 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Diamond Dragon Fashion Limited and Star Property HK Limite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汇丰银行公司)申请总额为55,000万港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由于报告期内,香港汇丰银行公司以为借款人拖欠香港汇丰贷款本息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要求环球星光处置抵押资产。

2019年11月1日,应香港汇丰要求,公司向下属子公司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Craig R.Jalbert接管清算。当日DAI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移交信托受托机构接管。DAI公司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由于账册凭证已被信托机构接管,在公司审计师项目组进行审计时,信托受托机构以托管协议约定不承担提供审计支持为由不予配合。虽经多次沟通和督促,其仍未向我们聘请的年度会计师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DAI清算托管人Craig R. Jalbert于2020年4月22日就基准日2019年2月29

日的资产清算情况,向公司提供了专项报告,列示了所有资产负债以及于2020年2月29日的可回收金额以及尚未支付的债务等信息。

截至目前,DAI清算信托的信托财产处置工作尚待经本庭完成。尚有一份关于于信托财产处置的信托协议,该信托协议由信托受托机构保管,即根据信托受托机构保管的DAI清算信托与Territory Ahead品牌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与买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所设定的相应回款机制安排,尚有480万美金的应收款项在未来未分批次批收回。鉴于该协议约定投资款项存在风险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香港汇丰协商该笔应收款的相关后续安排。

2. 预付款项说明

(1)2019年公司受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大客户流失及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以及贸易摩擦、电商冲击带来的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情况持续下滑。面对外债叠加的不利因素以及经营持续不恢复的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暂停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终止协议》,嘉兴禾申将分七期偿还大连创连创力公司支付的预付款4,48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偿还首期金额人民币700万元,之后每两个月偿还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最后一期清偿金额人民币780万元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

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及业务情况已全部停止了上述交易合同。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协调和配合,加快推进上述协议终止后的履行进度,并对协议的履约进度及时跟踪,确保短期内货款全额收回。

3. 其他应收款说明

(1)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于2019年4月23日向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发出(Commitment Letter)(又译《承诺函》),承诺在不影响Kellwood Apparel, LLC.Kellwood Company, LLC等Kellwood主体在(Unit Purchase Agreement),《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等协议项下所负担的偿还义务的前提下,其愿意从2019年5月起每月代偿不超过60万美元,并承诺在36个月内偿清。

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执行《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19年5月31日,共偿还9,750,321.88美元(其中)2020年2-5月期间没有依照约定及时履约,6月期间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支付了80万美元,8月2020年6月5日支付了10,5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晚了近逾期了220万美元,剩余23,608,678.12美元定资金尚未偿还。

我们行使《承诺函》项下的权利与对方一直保持沟通对接,并对其进行了多次催促,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方面表示其目前正受到新冠疫情影响,“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出现了逾期情况,在其运营恢复正常后,其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其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进行积极沟通,及时跟进其旗下业务恢复情况,并督促其履行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

(2)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与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电子商务”)曾签订了《浙江省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盛世电子商务向杭州昆润提供位于昆仓商务中心幢地上5-12层的商品房(以下简称“原标的房产”)。因杭州昆润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双方于2018年11月1日在原告住所地就原标的房产支付价款期限及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考虑到双方自身经营需要及安排,双方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约定由盛世电子商务向杭州昆润购买原标的房产的一部分房产(以下简称“新标的房产”),为妥善处理原合同、原补充协议、原房产与新合同、新标的房产之间的关系,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下称“新补充协议”),原合同、原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4月18日终止,双方无需继续履行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

2019年7月,盛世电子商务正式决定终止《购房合同》,2019年8月,盛世电子商务收到杭州昆润发来的《承诺函》,内容为同意终止《购房合同》并承诺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商赢大禾清偿相应款项。但杭州昆润未能按在2019年10月30日前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盛世电子商务与杭州昆润存在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事项,委托律师向杭州昆润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杭州昆润支付违约金,并请求判令杭州昆润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11月,杭州昆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杭中民初4338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受理通知书》,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诉讼事项于2019年12月12日开庭。由于中级人民法院迟迟未向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拟重启对杭州昆润公司追讨购房款的

费,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传票。其中,Star Ace公司尚有625,639.89美元的欠款尚未偿付,Orient Gate公司尚有300,140.26美元的欠款尚未偿付。

原告UCI公司的诉求:

(1)Star Ace公司应偿付625,639.89美元的货运代理费。

(2)Orient Gate公司应偿付300,140.26美元的货运代理费。

(3)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对未付款的金额加付年利率为10%的利息,计息自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货运代理费应付日开始。

(4)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应偿付法律允许下的成本及判决后的利息。

(5)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19年11月5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针对UCI公司诉Star Ace公司和Orient Gate公司要求支付货运代理费欠款事项作出最终判决:

(1)Star Ace公司应偿付625,639.89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43,220.39美元以及从2019年9月27日之后每日171.41美元的利息支付。

(2)Orient Gate公司应偿付300,140.26美元的货运代理费,利息18,235.44美元以及从2019年9月27日之后每日82.23美元的利息支付。

(3)支付诉讼的诉讼费费用。

尽管判决已经做出,Orient Gate公司已与UCI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Matrix公司向Orient Gate的付款先行支付给UCI账户,Star Ace公司正在与UCI谈判和解协议。截至目前,本案处于和解谈判阶段。

(四)关于与Romex Textiles, 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
被告:Romex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Romex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Romex公司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货款,经协商,Orient Gate公司与Romex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签署和解协议,要求Romex公司按照以下金额和期限的约定,分期向Orient Gate公司支付货款合计300万美元,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23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2)2019年8月30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3)2019年09月06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4)2019年09月13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5)2019年09月20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6)2019年09月27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7)2019年10月04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8)2019年10月11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9)2019年10月18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10)2019年10月25日前支付260,000.00美金;

(11)2019年10月11日前支付400,000.00美金;
但上述期限届满后,Romex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仍有142.5万美金尚未支付。

2019年12月16日,Orient Gate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Romex公司。

原告:Orient Gate公司的诉求为:1、Orient Gate公司要求Romex公司继续全额偿还3,001,593.47美元的货款,同时偿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Romex公司负担。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2020年2月18日,Romex公司向向法院递交反诉状,对Orient Gate公司进行反诉。

Romex公司的诉求:1、要求Orient Gate公司赔偿因提供不适销商品及违反和解协议造成的损失,同时赔偿相应的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息;2、要求Orient Gate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3、法官认为其他合理的诉求。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中,同时双方就之前和解协议所达成的付款共识仍旧进行积极协商,有望在此基础上达成最终和解。

(五)关于与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
被告:Matrix International Textiles, Inc(以下简称“Matrix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Orient Gate公司因与Matrix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6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心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Matrix公司。

原告:Orient Gate公司的诉求:

(1)Orient Gate公司要求Matrix公司偿还2,688,014.41美元的不合格产品退货款,同时加付未偿付货款的利息,利率以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准。

(2)此次诉讼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Matrix公司负担。

(3)法院认定的其他合理赔偿。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与和解协商并行进展的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公告累计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如下:

(一)审计保留意见形成基础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描述如下:

1. 2019年11月11日,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经营,DAI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移交信托受托机构管理。商赢环球公司通过DAI公司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由于DAI公司账簿资料已被信托机构接管,以及DAI公司所在地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就DAI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报告期,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 Pangsa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Exalt Sky Trading Limited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417.87万元,已全部预付;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OSI Ecommerce Limited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744.05万元,报告期OSI Ecommerce Limited公司已预付1,255.64万元;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大连创连创力有限公司与嘉兴禾申商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11,200万元,报告期大连创连创力公司已预付40%款项约48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合同均已逾期,公司仍未收到货物。对于上述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检查工商登记信息审计程序,但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未能按约执行的理由以及期后如何继续执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能否安全收回。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9所述,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Sino Jasper Holdings Ltd 预付设备款余额19,609.18万元,截至报告日,交易对方未完全按照《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16,300.00万元。对于上述应收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交易对方的合同及还款承诺资料、检查记账凭证以及交易流水、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应收款项能否及时收回。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2019年12月31日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749.15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关于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资料及经营数据,无法判断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列报作出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商赢环球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887.2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21,368.66万元。商赢环球公司主业在境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大幅下滑,大额贷款逾期无力偿还,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商赢环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